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睢阳区临河店镇农村公益事业(第二批)财政奖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少企业、发达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、基本发达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、基本发达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、基本发达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、基本发达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、基本发达。

- 1. <u>商丘市睢阳区临河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 <u>商丘市睢风区临河店镇</u> 人民政府 2025 年睢阳区临河店镇农村公益事业(第二批)财政奖补项目(标的 名称)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河南庆</u> <u>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7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58.21334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912.494748</u>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;
- 2. ___(标的名称)_,属于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_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沙南庆颖建筑工业 限公司

各依连承但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10月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